**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行业新发展理念，构建行业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我省综合评价指标在引导事务所对标对表提升的作用，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改革精神以及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粤注协〔2018〕244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主要考虑

目前，注册会计师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应进一步发挥综合评价排名风向标作用，有效引导事务所做强做优、做精做专。我省原综合评价办法存在部分指标内涵不够明确、收入分值占比过高、党建引领和专业贡献不够突出、品牌建设引导不足等问题，需进一步进行修订完善，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市场科学全面评价事务所的综合实力。因此，为贯彻落实国办30号文精神，结合中注协2020年及2021年综合评价办法改革精神，以及我省“品牌建设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坚持综合评价改革方向不变、综合评价理念不变、综合评价整体框架不变，在与原评价办法和中注协评价办法衔接，做到公平性、科学性、可行性、导向性兼顾的基础上，对部分指标及内容进行完善和调整，着重体现三个更加突出：**一是更加突出党建引领，**明确党建指标为完成行业党建工作基础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开展“自选动作”、党建工作引领保障作用发挥显著等，并将指标总分值由5分增加到10分，引导事务所对标加强党群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更加突出品牌建设，**增加设置信息化支出水平、人才支出水平、品牌延续时间等品牌建设指标，引导事务所对标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做强做优自身品牌。**三是更加突出专业贡献，**明确行业贡献指标为担任协会职务、参与课题研究、行业内授课等，指标分值由5分增加到8分，引导事务所发挥专业力量更多参与行业发展建设。另外，在公布排名的同时，增加披露事务所专精特业务情况，即以业务类型和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加大宣传力度。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评价指标。**

**一是调整指标结构。**将原来3个方面10项指标，调整为业务收入、人力资源、做强做优、党建工作、处理处罚5个方面15项指标，突出品牌价值、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提升，全面反映事务所综合状况。其中删除了“缴纳会费指标”以及“全员人均业务收入指标”，新增了“信息化支出水平”、“人才培养支出水平”、“品牌延续时间”、“领军（高端）人才数量”、“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指标，并优化调整了部分指标名称。

**二是调整部分指标得分标准。**由于增加了指标数量，对原有指标得分标准进行了相应调整。一是降低收入指标权重，由原来的58%减少到50%；二是提高行业党建和行业责任指标分值占比，分别由原来的均为5%调整为10%及8%；三是降低部分原来指标的分值调整到新增指标中。

**（二）明确综合评价信息来源。**

在第八条中增加“事务所综合评价所需信息取自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省注协收集掌握的有关信息”内容，明确综合评价信息来源为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省注协日常工作中掌握的事务所参与行业工作、行业评优评先、党群建设等信息，免除事务所填报负担以及审核压力。

**（三）进一步明确指标内涵。**

为提升评价信息质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本次修订对所有指标的内涵加以明确界定，并明确指标计算方法及得分标准。

**（四）增加信息披露条款**

参照中注协综合评价办法，增加信息披露条款，明确在公布排名信息时增加披露事务所本身业务收入、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执业机构业务收入、注册会计师人数、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事务所专精特业务情况等5方面信息。

**（五）增加免责条款**

参照中注协综合评价办法，本次修订增加第十三条免责条款，说明排名结果及相关结论与信息基于数据和信息来源，并不代表省注协的观点和看法。